##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接第九版)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 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 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 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 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 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 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 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 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 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 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 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 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 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 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 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 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 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 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 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 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 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 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 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 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 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 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 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 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 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担保物权实现;
-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

##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 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 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 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 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 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 抵押财产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海恸使田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

(六)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 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 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 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 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 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 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 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 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八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 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 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 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 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
-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 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 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
- 其他财产 第四百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
-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四)担保的范围。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 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

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

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 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 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 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 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 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 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 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 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 财产被查封、扣押;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 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 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 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 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 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零七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 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 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

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 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 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 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 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 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百零九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 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 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 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 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 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 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 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 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 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 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 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则 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 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 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

第四百一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 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 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 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 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 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 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的除外 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 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 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 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 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

偿顺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 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 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 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

留置权人除外。 第四百一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 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 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 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

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百一十八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 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 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 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四百二十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 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 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 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 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

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 保的债权范围。

第四百二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 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 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 最高债权额。但是,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 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 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 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 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 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 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 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 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四百二十七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 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 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九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 **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四百三十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

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

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 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

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 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 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 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 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 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 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

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 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 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 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人放弃该质权的 甘州担保人在质权人 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 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 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 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 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 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 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 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 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

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 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

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 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 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

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 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 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 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 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

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 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 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 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

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

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 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 、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 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 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 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 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 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 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 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 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 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 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四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 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

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第四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留置的动 订立合同。 ,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 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四百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 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第四百五十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 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四百五十一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 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

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五十二条**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 留置财产的孳息。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

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 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 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 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 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 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

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

**第四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 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 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四百五十五条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五十六条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

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

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百五十七条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 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 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四百五十八条 基于合同关系等产 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 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

第四百五十九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 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 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百六十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 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 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 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六十一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 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 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 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 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 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六十二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 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 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 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 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 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 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 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 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

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 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 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 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 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

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 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 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 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 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

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 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

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 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 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 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 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

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 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 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 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 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 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

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

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 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 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 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

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

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 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 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要约失效: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

(一)要约被拒绝;

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 :出: 但是.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 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 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 时作出承诺;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

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 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 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 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 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 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

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 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

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 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 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

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 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 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 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 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

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 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 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 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 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 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 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 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

质性变更

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 指印之前,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 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 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

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 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

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 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 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 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 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 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

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 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 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

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 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 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

·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 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

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 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 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 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 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 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 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 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 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

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

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 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

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 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 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

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 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

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 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

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 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

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

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 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 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 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 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 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 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 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 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 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

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 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 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

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 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 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 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 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 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

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 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

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

关规定。 (下转第十一版)

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 第四百二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 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